

#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超声诊断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

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超声诊断仪A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飞利浦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9人，营业收入为3941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165.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超声诊断仪B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飞利浦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9人，营业收入为3941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165.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3.（超声诊断仪C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富士胶片医疗系统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6352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21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优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